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1年度訴字第641號

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

原告 彭昌裕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 律師

陳昱成 律師

陳新傑 律師

被告 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楊文科（縣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鄭戎凱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台內訴字第111001049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訴外人彭武權等向被告申請成立「新竹縣竹東鎮上館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下稱籌備會），經被告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以民國109年8月28日府地劃字第1094212217號函核准籌備會成立；嗣後籌備會檢送重劃會成立大會、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予被告，申請成立「新竹縣竹東鎮上館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自辦重劃會），案經被告以110年1月19日府地劃字第1100000622號函，核准成立本件自辦重劃會。

01 (二)自辦重劃會於110年8月13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擬
02 辦重劃區範圍，並以110年8月26日函檢附相關資料向被告申
03 請核定重劃範圍，被告依獎勵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以110
04 年9月1日府地劃字第1100047478A號函通知重劃範圍內全體
05 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得於110年9月6日起至110
06 年9月27日止以書面陳述意見。嗣新竹縣市地重劃委員會於1
07 10年10月15日召開110年度第1次會議，同意自辦重劃會所提
08 送之重劃範圍後，被告以110年11月9日府地劃字第11042130
09 05A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請重劃範圍四至為：東以東
10 龍別莊社區西側為界、西以水圳東側為界、南以保護區北側
11 為界、北以和江街南側為界，並送達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
12 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而
13 原告所有之○○縣○○鎮○○段0000-0地號（下稱系爭土
14 地）部分位於自辦重劃範圍內，部分土地（面積173平方公
15 尺）則位於重劃區外。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仍遭駁
16 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7 (三)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因自辦重劃會廢弛重劃業務及辦理市
18 地重劃之依據不復存在等由，以112年3月22日府地劃字第11
19 24210965號函（下稱解散函），依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解散
20 重劃會。

21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2 (一)原告所有坐落於○○縣○○鎮○○段地號0000-0地號土地
23 （下稱系爭土地），曾經被告於98年7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
24 「擬定竹東都市計畫南側〈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
25 畫」案，將系爭土地完整納入計畫開發範圍，其土地使用分
26 區並由保護區變更為附條件住宅區，且擬以區段徵收作為開
27 發方式。詎承辦機關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下稱竹東鎮公所）
28 多年來一再推諉，怠於執行上開98年7月15日細部計畫，更
29 因而變更該部分都市計畫將原擬辦區段徵收方式改為都市重
30 劃方式，並將涉及系爭土地之變更案依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之
31 審竣編號列為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2-28號案，且經內政部之

01 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列入第二階段由
02 專案小組續辦。原告系爭土地全部原位於98年7月15日細部
03 計畫之整體開發範圍，詎因竹東鎮公所違法占用原告所有系
04 爭土地共173平方公尺，用以修築水路堤岸，而形成系爭土
05 地部分位在水路東側，部分在水圳中及水路西側之事實狀
06 態，嚴重侵害原告所有權。

07 (二)本件爭訟究其根本，乃被告怠於執行業經核定之98年7月15
08 日細部計畫（原採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係將系爭土地完整
09 納入開發範圍），而藉故於104年間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0 時改為以市地重劃辦理，嗣以被告擬定「擴大及變更竹東主
11 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畫圖重製）書（第二階
12 段）」（下稱系爭主要計畫，含就系爭土地「依現況水路通
13 過之邊界」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之系爭第2-28號案）
14 提經內政部審定，方導致原處分所憑系爭主要計畫、「變更
15 竹東都市計畫南側（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
16 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下稱系爭細部
17 計畫）迄今均違法將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依現況水路通過之
18 邊界」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

19 (三)自辦重劃會申請核定本件擬辦重劃範圍時，被告曾通知土地
20 所有權人就重劃範圍陳述意見，原告並已依該函諭知，遵期
21 以書面向被告陳述意見，惟細繹原處分之內容，絲毫未提及
22 原告所為陳述意見採否之理由，足見被告截然未斟酌人民陳
23 述意見，在在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43條、第96條第1項第2款
24 等規定旨揭說理義務，是有重大瑕疵，應予以撤銷。

25 (四)被告核定重劃範圍所依據之系爭主要計畫及系爭細部計畫顯
26 然違法，據以作成之原處分亦應予撤銷。理由如下：系爭土
27 地原經98年7月15日細部計畫完整列入整體開發範圍而享有
28 都市計畫開發之利益，亦即，縱由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重
29 劃，均可以完整之土地面積計算徵收補償或市地重劃之分配
30 補償，乃原告所享有之既得利益；然因系爭主要計畫及系爭
31 細部計畫變更整體開發範圍，以現有水路東側為界將西側部

分別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而上館自辦重劃會辦理本件市地重劃之範圍，並以上開整體開發範圍為據，是以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位於水路西側部分，將不能被列入市地重劃範圍，原告即無法就該部分系爭土地參與市地重劃之土地分配，則原告將來得受分配之土地面積將因而減少，可得分配之土地位置亦可能因此不同（原證15；按，原告尚未簽署），然觀之系爭主要計畫、系爭細部計畫之審議過程所載辦理緣由，均未見及被告曾就此部分有所納入斟酌，自屬衡量不足。又原告系爭土地總面積826平方公尺，其中653平方公尺目前乃依新竹縣政府都委會第313次會議審定通過之系爭細部計畫，納入市地重劃範圍刻正辦理中，惟其餘173平方公尺部分，將因土地使用分區被列為保護區，而受有上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28條所規定之開發限制，致原告難以使用收益；被告規劃系爭細部計畫整體開發範圍時亦並未考量上開情形，均有衡量不足之疵累，更均屬違背原告就系爭土地經98年7月15日細部計畫公布所應有之財產權存續保障；系爭主要計畫、系爭細部計畫將導致原告土地細分、破碎而形成難以利用之畸零地，有違土地法第31條防止土地細分之立法意旨，且實質上侵害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系爭主要計畫及系爭細部計畫未予斟酌，亦屬衡量不足。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原處分既未予以撤銷、廢止，經核現行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指出主管機關所為核定重劃範圍之行政處分將因自辦重劃會經解散即告失效，則本件原處分是否業經廢棄或失效，尚有疑義。倘此都市計畫審定之整體開發範圍、原處分核定之重劃範圍效力仍在。縱然自辦重劃會經解散，亦無解於國家基於違法事實狀態（即竹東鎮公所無權占用而建築堤防乙節），且憑藉有瑕疵之利益衡量作成之都市計畫，違法損害原告基於系爭

01 土地所有權所享有對系爭土地完整使用之權益，原告方請求
02 於本件撤銷訴訟附帶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

03 (六)聲明：訴願決定、原處分均撤銷

04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5 (一)本件自辦重劃會已被解散，現在已經沒有要辦理重劃，所以
06 重劃範圍的行政處分對原告已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也就不會
07 對原告權益造成損害，而且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原
08 處分對任何人均無法實現，所以已經無效，原告提起本件訴
09 訟已無實益。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3次會議決議內
10 容現在已經沒有任何效力，依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11 開發案件處理原則，如未於開發期限三年內審核重劃計畫書
12 通過都市計畫發佈的話，就是回復原分區，代表說三年沒有
13 開發，所以都市計畫就會回復到原來現在區段徵收的那個範
14 圍，至於後續如何辦理，就不是屬於被告業務範圍。

15 (二)本件都市計畫經109年2月2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3
16 次會議及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1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
17 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重劃範圍與整
18 體開發地區範圍一致，且參與會員大會投票之土地所有權人
19 資格，均符合法令規定。擬辦重劃範圍經本重劃區第1次會
20 員大會審議通過後，重劃會依獎辦第20條規定檢送相關圖冊
21 向被告申請核定重劃範圍，被告受理申請後，通知擬辦重劃
22 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
23 被告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嗣於110年10月15日召開110年度第
24 1次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範圍，將重劃範圍及位置圖、
25 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表等
26 相關資料，提請新竹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案經新竹縣市
27 地重劃委員會出席委員審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
28 重劃辦法等相關規定，准予核定重劃範圍。被告以原處分核
29 定重劃範圍並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
30 係人，係依規定程序辦理，並無不合。

31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
03 或法律上之利益，得依法循序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
04 訟，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提起任何訴訟，請
05 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所謂「權利保護
06 必要」，係指當事人有進行訴訟之正當利益，或有接受判決
07 之必要而言。故原告之請求在法律上並無實益者，其訴自屬
08 欠缺訴之利益而無權利保護必要，所提訴訟即屬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二)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範圍內畸零細
11 碎、形狀不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為形狀整齊的
12 土地後，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並由原土地所有權人
13 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所需興建費用
14 的綜合性都市土地改良措施，為實現都市計畫目標之工具，
15 有促進土地利用、便利地籍整理及加速經濟發展之功能，並
16 為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具有重要公共利益。平
17 均地權條例第56條第4項規定：「市地重劃地區之選定、公
18 告禁止事項、計畫之擬訂、核定、公告通知、測量、調查、
19 地價查估、計算負擔、分配設計、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地
20 籍整理、交接清償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
21 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據此授權訂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實
22 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
23 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
24 為重劃地區範圍，並得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開發分區辦理市地
25 重劃；……」第9條規定：「選定之重劃地區尚未發布細部
26 計畫或其細部計畫需變更者，應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
27 更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

28 (三)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規定：「（第1項）為促進土地利用，
29 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
30 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第2項）前項重劃會組織、
31 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01 定之。（第3項）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
02 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
03 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04 之。」內政部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2項授權訂定獎勵
05 重劃辦法。獎勵重劃辦法第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06 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
07 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第
08 6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如下：一、重劃之發
09 起及成立籌備會。二、勘選擬辦重劃範圍。三、研擬重劃會
10 章程草案。四、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五、申請核准成立重
11 劃會。六、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
12 意。八、重劃計畫書草案之研擬、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
13 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人。九、測量、調查及地價查
14 估。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十一、計
15 算負擔及分配設計。十二、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及
16 其異議之處理。十三、申請地籍整理。十四、辦理交接及清
17 償。十五、財務結算。十六、撰寫重劃報告。十七、報請解
18 散重劃會。」第11條第1項規定：「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
19 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
20 （市）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
21 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
22 務。」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四、審議
23 擬辦重劃範圍。……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
24 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
25 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第14規定：
26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二、召開會
27 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三、研擬重劃範圍。四、研擬重劃計
28 畫書草案。五、代為申請貸款。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
29 補償數額之查定。……」第20條規定：「（第1項）重劃會
30 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
31 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

01 圍：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二、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
02 畫地籍套繪圖。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
03 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第2項）直轄市或縣
04 （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
05 計畫地籍套繪圖，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
06 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第3項）直轄市或縣
07 （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一項申請案件。經審
08 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定重劃範圍，核定處分書應送達重劃範
09 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
10 及網站公告；……」第18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
11 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
12 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13 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
14 散之。」由以上規定可知，自辦市地重劃實施作業為多階段
15 之行政程序，主管機關核定重劃範圍固為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6 之前提，但若自辦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申請核定及公告前被
17 解散，核定重劃範圍內之土地不可能進行後續重劃業務，其
18 理至明。

19 (四)經查：

- 20 1. 本件自辦重劃源於訴外人彭武權等向被告申請成立籌備會，
21 經於109年8月28日核准籌備會成立，嗣後籌備會檢送重劃會
22 成立大會、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予被告，申請
23 成立自辦重劃會，案經被告以110年1月19日府地劃字第1100
24 000622號函，核准成立本件自辦重劃會。自辦重劃會成立
25 後，於110年8月13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擬辦重劃
26 區範圍，並向被告申請核定重劃範圍，被告依獎勵重劃辦法
27 第20條規定，以110年9月1日府地劃字第1100047478A號函通
28 知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其等得
29 於110年9月6日起至110年9月27日止以書面陳述意見，及以
30 同日第1100047478B號函公告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等。嗣
31 新竹縣市地重劃委員會於110年10月15日召開110年度第1次

會議，同意自辦重劃會所提送之重劃範圍後，被告於110年1月9日以原處分核定重劃範圍，核定重劃範圍四至為：東以東龍別莊社區西側為界、西以水圳東側為界、南以保護區北側為界、北以和江街南側為界，經送達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上開事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31頁至33頁）、訴願決定書（本院卷第35頁至41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98年7月15日「擬定竹東都市計畫南側〈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本院卷第43頁至57頁）、擴大及變更竹東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畫圖重製）書（第二階段）節本暨檢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2月25日第963次會議紀錄節本（本院卷第61頁至75頁）、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13次會議紀錄及第1案決議（本院卷第77頁至79頁）、被告110年9月1日府地劃字第1100047478A號函（本院卷第83頁）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為可確認之事實。

2. 本件自辦重劃會於被告核定重劃範圍後，自111年5月20日起，除理事長以外之其餘6名理事皆辭職，被告先後以111年7月14日府地劃字第1110054688號函、111年9月14日府地劃字第1114213282號函、111年12月30日府地劃字第1114214625號函及112年2月4日府地劃字第1124210305號函，督促自辦重劃會盡速召開會員大會補選理事。惟自辦重劃會仍未選出新任理事，被告遂以自辦重劃會廢弛重劃業務，以及本件重劃所涉都市計畫業自109年2月25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3次會議審議通過，迄今已屆3年開發限期，市地重劃計畫書仍未經市地重劃機關通過，自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市地重劃之依據不復存在，被告以112年3月22日解散函解散自辦重劃會，即屬有據，並有解散函可稽（本院卷第307頁至308頁）。茲被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尚無人對解散函表示不服（本院卷第342頁筆錄），而原告對上述自辦重劃會經解散等事實，並不爭執，是自辦重劃會業經解散之事實，亦足以認定。

01 3. 據上開確認之事實，本件自辦重劃會既經解散，已無由自辦
02 重劃會之會員、理事會及監事會進行重劃業務，即便被告作
03 成原處分准予核定重劃範圍，但無自辦重劃會之理事會本於
04 權責研擬重劃計畫書，及會員大會本於權責審議重劃計畫
05 書，以進行核定重劃範圍後之重劃業務（包括：重劃計畫書
06 草案之研擬、申請核定及公告；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土
07 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計算負擔及分配設
08 計；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及其異議之處理；申請地
09 籍整理；辦理交接及清償；財務結算、撰寫重劃報告；報請
10 解散重劃會。參見獎勵重劃辦法第6條）。簡言之，自辦重
11 劃會解散後，原處分核定範圍內之各土地將維持原有使用分
12 區及使用，日後就原處分核定範圍內之各土地申請自辦市地
13 重劃，自仍需依獎勵重劃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因此，原告
14 對於其所有土地之權益，於自辦重劃會解散後，並不會因為
15 原處分存在而有變動，原處分的存在對於原告權利或法律上
16 利益不生影響。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
17 並無實益，欠缺訴之利益而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以判決駁回
18 之。

19 (五) 況查自辦重劃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於法並無不合，被告以原
20 處分准予核定，並無違誤，說明如下：

- 21 1. 按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擬辦重劃範圍之決
22 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
23 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 24 2. 查自辦重劃會於110年8月13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擬辦
25 重劃範圍（即提案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案），重劃範圍
26 係依「變更擬定竹東都市計畫南側(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
27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下稱
28 系爭細部計畫)，配合109年6月18日新竹縣第313次都市計畫
29 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整體開發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系爭擬辦
30 重劃區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人數與土地總面積為26人，總
31 面積9,613平方公尺，已達獎勵重劃辦法規定召開會員大會

之條件。有關擬辦重劃範圍之提案，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16人，佔全區可計人數比例61.54%，同意面積6,031.66平方公尺，佔全區可計面積比例62.74%，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雖原告於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建議修正擬辦「重劃範圍所指之路堤岸，以地籍線東寧段3059-1（即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與非國有財產署土地地籍線3057-5至7為界。」，投票結果人數未過半，未達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之標準，故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173平方公尺部分未能劃入本件自辦重劃區，本件自辦重劃會110年3月31日系爭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影本可稽。是以，重劃會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於110年8月26日向被告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經110年10月15日新竹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被告作成原處分核定本件自辦重劃範圍，核無不合。

3. 且查98年7月公告實施之「擬定竹東都市計畫南側(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依前揭細部計畫書之第一章第二節：擬定計畫範圍與面積載「本次擬定細部計畫範圍位於竹東都市計畫區原計畫南側原部分保護區，東至住宅區，西至住宅區，北臨和江街，南接保護區，計畫面積1.32公頃。」，第五章第一節：開發方式載「為合理開發本地區，本細部計畫區之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一次整體開發」。嗣原處分機關配合主要計畫第5次通盤檢討，提送「擴大及變更竹東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至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3次會議審議，原告就系爭土地陳情，研析意見：「1. 本案整體開發範圍邊界原以『河道以西一公尺為邊界』係作為後續河道管理維護需要所留設，經現場勘查，現況河道邊界的水泥堤防業經整治完成多年，基石尚屬穩固，其邊坡整治計畫建設完工多年，目前並無再修築河堤之計畫，惟未來河道管理維護之通路，可藉由公（兒）用地予以留設，並納入細部計畫予以規範。2. 參酌陳情人之意見，『依現況水路通過之邊

界』，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並恢復為保護區，其餘納入整體開發範圍……」，經會議決議將上開細部計畫案整體開發範圍西側邊界由「河道以西一公尺為邊界」修正為「以河道為邊界」（本院卷第152頁）。被告依上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3次會議之決議，擬定「變更擬定竹東都市計畫南側(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下稱系爭細部計畫)，將受環境限制不適合建築開發之部分土地，配合現況地形坡度過於陡峭、水路通過邊界之範圍，剔除於計畫範圍外並變更為保護區，並考量區段徵收辦理開發缺乏彈性，將開發方式由區段徵收改為市地重劃，案經109年6月18日新竹縣第313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此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3次會議紀錄、新竹縣第313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可稽。可知，自辦重劃會申請核准之系爭重劃範圍與系爭細部計畫整體開發範圍一致，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被告准予核定重劃範圍，尚無違誤。雖原告主張自辦重劃會申請核准之系爭重劃範圍所涉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違法，惟系爭重劃範圍所涉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並非本件訴訟標的，尚難憑認原處分違誤，附此敘明。

(六)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行政處分無效係指行政處分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各款情形，而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不發生效力之謂。本件原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自始無效情形，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存續力。被告辯稱自辦重劃會解散後，原處分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

現，應屬無效云云，容有誤解，自無可取。惟不影響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認定，爰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欠缺訴之利益，而無保護必要，訴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鄭凱文

法官 林妙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01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李建德